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需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选举董事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需审议的《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制度是进一步强化公司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职业经理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职业经理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符合公司实际，也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对《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三、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化成

侯志勤

孙汉虹

2022年12月14日